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新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

公司（项目公司）

年月日

目录

PPP 项目合同.....	1
第一部分 PPP 项目协议书.....	1
第 1 条项目概况.....	2
第 2 条合作模式.....	4
第 3 条合作范围.....	4
3.1. 建设内容.....	4
3.2. 建设规模.....	5
第 4 条合作年限.....	6
第 5 条产出标准.....	6
第 6 条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要求.....	7
6.1. 项目资本金及注册资本.....	7
6.2. 融资.....	8
第 7 条中标价格、投入与回报.....	8
第 8 条双方权利义务.....	8
第 9 条违约责任.....	9
第 10 条争议的解决.....	10
第 11 条其它约定.....	10
第二部分 PPP 项目合同.....	14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4
第 1 条合同主体.....	15
第 2 条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15
第 3 条风险分配.....	16
第二章引言、定义和解释.....	16
第 1 条术语定义.....	18

1.1. 术语定义.....	18
1.2. 其它.....	25
第三章项目范围和期限.....	26
第 2 条项目范围、合作期.....	26
2.1. 项目定义与范围.....	26
2.2. 项目合作期.....	28
第四章前提条件.....	29
第 3 条声明和条件.....	29
3.1. 甲方的声明.....	29
3.2. 乙方的声明.....	29
3.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0
3.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五章项目的融资.....	33
第 4 条融资义务和融资完成.....	33
4.1. 融资义务.....	33
4.2. 融资完成和融资文件.....	33
4.3. 融资利率差的处理.....	33
第六章项目土地.....	35
第 5 条土地使用.....	35
5.1. 土地使用.....	35
5.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35
第七章项目的建设.....	37
第 6 条设计.....	37
6.1. 设计要求.....	37
6.2. 审阅设计标准规范和提出设计方案.....	37

6.3. 施工图设计.....	38
第 7 条建设.....	38
7.1. 乙方的主要义务.....	38
7.2. 甲方的主要义务.....	39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7.4. 项目进度计划.....	40
7.5. 进度报告.....	41
7.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2
7.7. 不可免除.....	42
7.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42
7.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43
7.10. 地下管线等障碍物保护措施.....	43
第 8 条完工和验收.....	43
8.1. 项目设施完工验收.....	43
8.2. 环保验收和开始商业运营.....	44
第八章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45
第 9 条运营与维护.....	45
9.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45
9.2. 污水处理范围.....	45
9.3. 甲方的主要责任.....	45
9.4. 乙方的主要责任.....	46
9.5. 运营与维护手册.....	47
9.6. 水质检测.....	47
9.7. 水量的计量.....	49
9.8. 暂停服务.....	51

9.9. 环境保护.....	52
9.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52
9.11. 项目设计处理水量.....	52
9.12. 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量/不足量和期间.....	52
9.13. 污水出水水质/量的超标值/不足量和期间.....	53
9.14. 污水进水水质不达标后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5. 污水出水水质超标后果.....	53
9.16. 污水进水水量不足或超额后果.....	54
9.17. 污水处理出水水量不足后果.....	55
第九章股权变更限制.....	56
第 10 条股权转让的限制.....	56
第十章付费机制.....	57
第 11 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57
11.1. 服务费的计算.....	57
11.2.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57
11.3. 服务费的支付.....	58
11.4. 服务费的调整.....	60
11.5.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调整和确定.....	63
11.6. 乙方项目投资资金的使用.....	63
11.7. 投资计价原则.....	64
11.8. 上级政府补助.....	64
第十一章履约担保.....	65
第 12 条履约保函.....	65
12.1. 建设履约保函.....	65
12.2. 运营维护保函.....	65

12.3. 移交维护保函.....	66
12.4. 履约保函的兑取.....	66
12.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66
12.6. 未恢复保函数额.....	67
12.7. 履约保函的解除.....	67
12.8. 其它.....	68
第十二章政府承诺.....	69
第 13 条政府承诺履行的义务及提供的配套和支持.....	69
第十三章保险.....	70
第 14 条保险.....	70
第十四章法律变更.....	71
第 15 条法律变更.....	71
15.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71
15.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71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72
第 16 条不可抗力.....	72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72
16.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72
16.3. 时间表的修改.....	72
16.4. 费用.....	73
16.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73
第十六章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74
第 17 条政府方的监督.....	74
17.1. 甲方的监管、考核和评估.....	74
17.2. 财务报表.....	76

第 18 条介入或临时接管.....	77
18.1. 介入或临时接管.....	77
第十七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79
第 19 条违约赔偿.....	79
19.1. 赔偿.....	79
19.2. 减轻损失的措施.....	79
19.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9
19.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79
第 20 条提前终止.....	79
20.1. 甲方的终止.....	79
20.2. 乙方的终止.....	81
20.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81
20.4. 终止的一般后果.....	82
20.5. 终止后的补偿.....	82
20.6. 终止后的移交.....	83
第十八章项目的移交.....	84
第 21 条项目合作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84
21.1. 移交委员会.....	84
21.2. 移交范围.....	84
21.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85
21.4. 备品备件.....	86
21.5. 保证期.....	86
21.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86
21.7. 移交效力.....	86
21.8. 风险转移.....	87

21.9. 合同的取消、转让.....	87
第十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7
第 22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7
22.1. 适用法律.....	87
22.2.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7
22.3. 运营协调委员会友好解决.....	87
22.4. 诉讼.....	88
22.5.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88
22.6. 继续有效.....	88
第二十章合同附件.....	89
第 23 条合同附件目录.....	89
第二十一章其他.....	90
第 24 条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0
24.1. 保密.....	90
24.2.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90
第 25 条甲方的一般义务.....	90
25.1. 不干预.....	90
25.2. 不当兑取保证金.....	91
第 26 条乙方的一般义务.....	91
26.1. 遵守适用法律.....	91
26.2. 劳动安全标准.....	91
26.3. 项目文件的协调.....	91
26.4. 税金、关税及收费.....	91
26.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92
26.6.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92

第 27 条工程变更和资产权益的处置.....	92
27.1. 工程变更.....	92
27.2. 实际投资认定.....	93
27.3. 甲方主体的变更.....	93
27.4. 资产权益的处置.....	94
第 28 条解释规则.....	94
28.1. 修改.....	94
28.2. 可分割性.....	94
第 29 条其他条款.....	95
29.1. 通知.....	95
29.2. 不弃权.....	95
29.3. 合同文字.....	96
29.4. 款项的支付.....	96
29.5. 签署和生效.....	96
附件 1 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保证函.....	98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	99
附件 3 技术规范和要求.....	100
附件 4 前期工作.....	108
附件 5 技术方案.....	109
附件 6 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112
附件 7 保险.....	113
附件 8 项目公司需获得的批准、登记和验证.....	117
附件 9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120
附件 10 提前终止费用情形.....	122
附件 11 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方案.....	124

附件 12 项目财务和融资方案.....	125
附件 13 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126
附件 14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127
附件 15 应急预案.....	128
附件 16 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	129

第一部分 PPP 项目协议书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 PPP 项目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于[]年[]月[]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新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

鉴于：

新塘镇人民政府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以“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移交（DBFOT）”运作方式实施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新塘镇人民政府（本协议“甲方”）于[]年[]月至[]年[]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协议“乙方”）。为维护合同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前有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经批准的《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社会资本方投标响应文件等，甲乙双方签订《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 PPP 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1）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应负责编制设立项目公司所需的报批文件，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立项目公司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 乙方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增城区正式注册成立一家项目公司。

（3）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新塘镇人民政府将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未获得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前不得生效。

（4）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完成并生效后，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合作期乙方同时需遵守本协议下权利与义务。

（5）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在合同上补签章；项目公司未成立前，

或成立后未在合同中签字盖章的，不影响该合同的生效，亦不影响该合同对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的约束。

第 1 条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处理规模 5 万 t/d。其中包括但不限于：5 万 t/d 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污泥干化处置设施（规模 20tDS/d）、一至三期高浓度污泥液压力传送管（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其它更优的传送方案代替）、尾水加压泵站（通过现有压力管将尾水输送至 12 公里之外的凤凰水排放）、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生产及行政管理的通信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同时厂区内还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含外水）、供配电（含外电）、化验室、机电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厂区内道路、围墙和绿化工程、四期污水进水主管建设（从厂外进水井接至四期进水泵房，长度约 300m，最终按实际为准）。除了以上的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与公共设施外，还将配套建设员工轮班休息用房和员工内部餐厅等基本生活配套设施。

项目场址：拟建的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塘镇石下村，即现永和污水处理厂 1~3 期工程厂区的东侧和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6 亩（现已完成征地工作）。项目场址范围内目前均为菜地，东面约 400m 为服装生产企业，往东约 650m 为新沙大道北；南面隔 75m 为广园快速路；西北侧为永和污水处理厂 1~3 期工程厂区；北面约 300m 为广深铁路。

项目进水和出水标准

（1）进水标准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将根据项目纳污范围内的污水水质情况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永和污水处理厂目前的进水指标而定，进水水质与前三期进水指标略有不同，主要原因为永和四期既有生活污水也有可纳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废水。本项目的污水进水水质的主要指标见表 1-1。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	进水浓度
	永和四期建议纳管标准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150, ≤250
SS	≤500
氟化物	≤9
总锌	≤5.0
总铜	≤0.5
总锰	≤2.0
挥发酚	≤1.0
总氮	≤60
氨氮	≤35
磷酸盐（以 P 计）	≤10
氯化物	≤500
硫酸盐	≤400

注：（1）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设计进水水质参考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2）出水标准

根据增城区环保部门要求，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的排水标准需提级。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的污水经污水二级处理并消毒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再进入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即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经项目配建的出水提升泵站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凤凰水作为生态补水。

表 2-2 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	出水浓度	
	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出水控制值	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出水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 ^①

主要污染物指标	出水浓度	
	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出水控制值	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出水浓度
	标准较严值	
pH	6~9	6~9
COD _{Cr}	≤40	≤30
BOD ₅	≤10	≤6
SS	≤10	≤10
氟化物	≤10	≤10
总锌	≤1.0	≤1.0
总铜	≤0.5	≤0.5
总锰	≤2.0	≤2.0
挥发酚	≤0.3	≤0.3
总氮	≤15	≤15
氨氮	≤5	≤1.5
磷酸盐（以 P 计）	≤0.5	≤0.3（总磷，以 P 计）

注：（1）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是指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28580 万元。合作期为 16 年（含 6 个月建设期）。

第 2 条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通过“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移交（DBFOT）”的运作方式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拥有与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同等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在满足本项目满负荷生产前，甲方不另行许可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新建污水处理厂运营。

第 3 条 合作范围

3.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处理规模 5 万 t/d。其中包括但不限于：5 万 t/d 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污泥干化处置设

施（规模 20tDS/d）、一至三期高浓度污泥液压力传送管（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其它更优的传送方案代替）、尾水加压泵站（通过现有压力管将尾水输送至 12 公里之外的凤凰水排放）、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生产及行政管理的通信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同时厂区内还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含外水）、供配电（含外电）、化验室、机电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厂区内道路、围墙和绿化工程、四期污水进水主管建设（从厂外进水井接至四期进水泵房，长度约 300m，最终按实际为准）。除了以上的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与公共设施外，还将配套建设员工轮班休息用房和员工内部餐厅等基本生活配套设施。

3.2. 运营内容

项目运营内容：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处理规模 5 万 t/d。其中包括但不限于：5 万 t/d 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污泥干化处置设施（规模 20tDS/d）、一至三期高浓度污泥液压力传送管（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其它更优的传送方案代替）、尾水加压泵站（通过现有压力管将尾水输送至 12 公里之外的凤凰水排放）、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生产及行政管理的通信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同时厂区内还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含外水）、供配电（含外电）、化验室、机电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厂区内道路、围墙和绿化工程、四期污水进水主管建设（从厂外进水井接至四期进水泵房，长度约 300m，最终按实际为准）。除了以上的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与公共设施外，还将配套建设员工轮班休息用房和员工内部餐厅等基本生活配套设施。

3.3. 建设投资规模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85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24287 万元（不含前期工作相关费用和建设用地费用，其中前期工作相关费用包含编项目建议书、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和 PPP 全过程咨询费用，合计 59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2234 万元，预备费约为 134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约为 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226 万元。

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最终以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核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纳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第 4 条 合作年限

合作期为 16 年（含建设期），自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生效日起，建设期 6 个月。

第 5 条 产出标准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处理规模 5 万 t/d。其中包括但不限于：5 万 t/d 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污泥干化处置设施（规模 20tDS/d）、一至三期高浓度污泥液压力传送管（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其它更优的传送方案代替）、尾水加压泵站（通过现有压力管将尾水输送至 12 公里之外的凤凰水排放）、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生产及行政管理的通信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同时厂区内还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含外水）、供配电（含外电）、化验室、机电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厂区内部道路、围墙和绿化工程、四期污水进水主管建设（从厂外进水井接至四期进水泵房，长度约 300m，最终按实际为准）。除了以上的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与公共设施外，还将配套建设员工轮班休息用房和员工内部餐厅等基本生活配套设施。

其中污水处理设施产出标准如下：

（1）污水处理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拟建项目的出水水质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再进入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出水达到准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即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若合作期内，污水处理标准发生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表 5-1 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	出水浓度	
	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出水控制值	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出水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准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 ^①
pH	6~9	6~9
COD _{Cr}	≤40	≤30

主要污染物指标	出水浓度	
	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出水控制值	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出水浓度
BOD ₅	≤10	≤6
SS	≤10	≤10
氟化物	≤10	≤10
总锌	≤1.0	≤1.0
总铜	≤0.5	≤0.5
总锰	≤2.0	≤2.0
挥发酚	≤0.3	≤0.3
总氮	≤15	≤15
氨氮	≤5	≤1.5
磷酸盐（以 P 计）	≤0.5	≤0.3（总磷，以 P 计）

注：（1）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是指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2）污泥处理标准：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排水[2015]2 号）规定以及综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相关规定，确定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处理后的含水率≤40%（本项目的污泥处置工艺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污泥脱水至 40%以下后，可外运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作最终处置），本项目 5 万吨/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运输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其它污泥运输费由原项目单位承担，污泥最终处置费由政府承担。

（3）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第 6 条 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要求

6.1. 项目资本金及注册资本

（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等规定，项目资本金不应少于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20%。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资本金约为 0.86 亿元（约按项目总投资 30%计算），由乙方出资。

（2）PPP 项目合同签订起三十（30）日内，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响应文件中联合体协议规定股权比例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乙方各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保障其对应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及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取乙方保函。相关提取约定见《PPP 项目合同》第十一章。

(3) 若后续基于项目调整、融资需求等情况需增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需补足的项目资本金。

6.2. 融资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及“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文），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增城区人民政府及甲方同意和保证融资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将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质押担保权益进行融资，但不得在为项目外的项目举债，不得从项目公司资产设置任何抵押及质押。

(2) 项目公司使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的质押担保不应损害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权益；若金融机构需要相关增信措施的，由乙方提供；若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融资或融资金额不足的，由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补充贷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若乙方不能如时完成资金支持的，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

(3) 乙方或项目公司股东应对项目公司融资形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确保本合同届满时项目公司无外债，其投资建设的资产无偿、无负债地移交给政府或相关部门。甲方或政府部门不承担任何投融资职责，不承担相应的投融资风险，不提供任何担保。

第 7 条 中标价格、投入与回报

(1) 本项目乙方的中标价

本项目乙方中标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2.390 元/吨，下浮率为 3.08%，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部分。最终污水处理费单价按合同第二部分 PPP 合同第十章第 11 条 11.4 内容进行调整核定。

(2) 乙方投入与回报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第十章执行。

第 8 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已获得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等

有关规定监管本项目；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及《PPP项目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及享有相关权利。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中标社会资本方”的义务及享有相关权利。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最晚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对响应文件承诺的履行、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乙方提交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可退回乙方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本项目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2) 符合附件 9 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3)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4) 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若为中标履约保函）；
- 5) 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的解除：在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且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的余额。

(4) 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新塘镇人民政府将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5) 乙方保证对所成立的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采购文件和 PPP 项目合同（详见采购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六十（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时间超过其承诺的审批完成期限除外），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提取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或直至所提取的金额达到保函或保证金最高额为止。

(2) 除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在采购文件以外新增乙方或项目公司义务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未能签订 PPP 项目合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如甲方按上述第 9 条 (1) 及 (2) 项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除了须按上述 (1) 及 (2) 项规定支付逾期完成违约金之外，还须另行按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的违约责任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发生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议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如下顺序适用：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项目的《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后双方确认的谈判备忘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
- 6) 采购文件（含采购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 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是同时签订的文件或同一份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有冲突，由双方协商认定，如双方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解释，如仍不能解决，按本协议第 10 条争议解决途径。

(3)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壹份，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各执叁份、采购办和采购代理各执壹份。

(5)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后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新塘镇人民政府（盖章）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职务：职务：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乙方二：（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三：（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四：（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五：（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住所：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PPP 项目合同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在 2018 年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国第一个“百年目标”，而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需求。随着增城区各街镇区经济的发展和，在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也在加剧。环保设施的发展滞后，已成为制约各街镇区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2014 年至今，国务院及财政部、发改委国家部委及省住建厅等发布了倡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或法律文件，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 号）、《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明确提出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应推向市场，建立多元化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运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并规范了 PPP 操作流程。上述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本次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政策指导。

根据《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相关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运行，提高政府参与效率，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促进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健康发展，拟对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以货币、实物、

权益等各类资产参与，或以公共部门身份通过其他形式介入项目风险分担或利益分配机制，且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通过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领域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

《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明确了未来 3 年广州治水工作的具体任务——力争到 2017 年底，建成区城镇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处理和达标排放，完成国家督办的 35 条黑臭河涌整治任务；力争到 2019 年底，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按照要求完成剩余 152 条重点河涌治理任务，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增城区区政府结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提升增城区水环境质量，制定增城区治水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综合上述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本项目融资需求明确、前期工作尚需完善，故本项目将采用“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移交”（DBFOT）模式。此模式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就引入社会资本，由其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可弥补项目前期工作不足的问题，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技术先进和运营经验丰富等优势，实现项目全周期成本控制。

第 1 条 合同主体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本合同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地址：，被授权代表：，职务：；

与

[项目公司]（乙方），，住所：，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职务：，国籍：，

于年月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签署。

第 2 条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本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包括引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前提条件；项目的融资；项目土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运营与维护；股权变更限制；付费机制；

履约担保；政府承诺；保险；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合同附件；其他等。

第3条 风险分配

本合同的目的是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合理分配风险，明确本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和实现物有所值。

本项目的核心风险按以下原则分配：

（1） 勘察、设计、融资、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环境责任等风险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乙方承担；

（2） 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公众反对、本级政府可控法律变更、政府违约和项目唯一性等主要由政府承担；

（3） 规划调整、税费变更、本级政府不可控法律变更、不可抗力风险、考古及文物保护、处理水量、合同文本不完善、行业标准变更和通货膨胀等由政府 and 乙方合理共担。

第二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鉴于：

（1） 增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以“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移交”（DBFOT）的方式实施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并授权新塘镇人民政府（本项目“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的基础上，甲方于年月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注册地点：，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与甲方签署本PPP项目协议书，以确认中标社会资本方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中标社会资本方所成立的项目公司（本项目“乙方”）与甲

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实施机构/新塘镇 政府	指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邮编：510820 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	指根据适用法律在增城市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以实施本 PPP 项目合同为目的的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本项目	指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污泥处置的建（构）筑物、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生产及行政管理的通信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同时厂区内还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供配电、化验室、机电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厂区内部道路、围墙和绿化工程。除了以上的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与公共设施外，

	还将配套建设员工轮班休息用房和员工内部餐厅等基本生活配套设施。
各子项目/各污水子项目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各子项目（如污水处理厂区、人工湿地等等）。
合同	指新塘镇政府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6，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并入本项目合同。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对项目公司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级或地方政府机构，包括新塘镇政府。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须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包括附件 8 所列的批准。
适用法律	指有关任何人、财产、交易或事件涉及的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办法、条例、通知、公告、指示、命令、法令或政府部门的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采购文件	指增城市新塘镇人民政府于年月日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投资人须知及其附件、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等等。
响应文件	指由中标人呈交、经新塘镇政府接受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技术方案	指中标人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向新塘镇政府提交的技术方案,包括双方已经书面协议对此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修订或补充。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指中标人按照第十一章向新塘镇政府提供的保证金。
生效日期	指经批准之后,新塘镇政府 and 项目公司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合作期	具有第三章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建设期	指各子项目分别从工程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下称“建设期起始日”)开始,至开始商业运营日(不含),其中包含工艺调试阶段。
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或一方严重违约依照本合同或裁决终止协议从而项目公司应移交污水处理厂设施的日期。
进度日期	指附件 5 所述的项目计划中所列的日期。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商业运营后第一个月的首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经营期

	的最后一天结束。
开始商业运营	指根据第 8 条项目被视为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初步设计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的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指项目公司根据第 6 条的规定提供的第二阶段的设计。
建设工程	指附件 3 所述的建设工程范围。
土地使用	指第 5 条所述的污水处理厂场地的土地使用。
最后恢复性大修	具有第 21 条所确定的含义。
污水处理厂	指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名为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设施	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设施以及为本项目所使用的车辆及其它服务设施的合称，又称为项目设施。
进水口	指污水处理厂厂内提升泵站的集水池。
进水采样点	指经双方认可的为检测本项目污水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出水口	指处理后的出水从项目公司控制之下排入厂外新塘镇政府负责的厂外尾水管网送河道净化之管网。
出水采样点	指经双方认可且由环保部门审核认定的排污口为检测本项目出水质量的采样之处。

污水流量表	具有第 9 条规定的含义。
污水出水质量	指附件 2 规定的污水出水的标准。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第十章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中标社会资本方	指（公司）。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初始投资者或任何其他参股者的认股书或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有关提供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文件。
违约	指一方未能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项目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任何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应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新塘镇政府违约事件应视为新塘镇政府违约。
不可抗力	具有第 16 条所规定的含义。
法律变更	指： （1）在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 （2）在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政府部门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关税或（外汇兑换率）发生任何变化；或

	2) 对项目的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终止意向通知	指根据第 20 条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20 条发出的通知。
谨慎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同类业务时运用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程度。就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p> <p>(1) 获得充足的材料、资源和供应品（包括化学品），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设施在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的经营需要；</p> <p>(2) 获得足够数量、具有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操作人员，以使正确、高效地并按照制造商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运营污水处理厂设施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3) 由有专业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污水处理厂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p>(4)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保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p> <p>(5) 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p>
环境污染	指项目设施之上、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或其任何部

	分的沾污或污染,且该等沾污或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
违约利率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之上另加 1% 的年利率。

1.2. 其它

在本合同中：

-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本合同、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4) 除非标明（不含），所指期间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均含在该期间内；
-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7) 所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乙方在实施本项目中应遵守的文件，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有权机构所作的修订或更替；
- (8)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项目范围和期限

第2条 项目范围、合作期

2.1. 项目定义与范围

本项目和各子项目的定义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完成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并采取基于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处理效果付费的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项目服务费。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处理规模5万t/d。其中包括但不限于：5万t/d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污泥干化处置设施（规模20tDS/d）、一至三期高浓度污泥液压力传送管（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其它更优的传送方案代替）、尾水加压泵站（通过现有压力管将尾水输送至12公里之外的凤凰水排放）、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生产及行政管理的通信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同时厂区内还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含外水）、供配电（含外电）、化验室、机电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厂区内道路、围墙和绿化工程、四期污水进水主管建设（从厂外进水井接至四期进水泵房，长度约300m，最终按实际为准）。除了以上的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与公共设施外，还将配套建设员工轮班休息用房和员工内部餐厅等基本生活配套设施。

污水处理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拟建项目的出水水质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再进入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即主要常规指标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若合作期内，污水处理标准发生变化，由双方另行

协商而定。

表 2-1 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	出水浓度	
	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出水控制值	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出水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 ^①
pH	6~9	6~9
COD _{Cr}	≤40	≤30
BOD ₅	≤10	≤6
SS	≤10	≤10
氟化物	≤10	≤10
总锌	≤1.0	≤1.0
总铜	≤0.5	≤0.5
总锰	≤2.0	≤2.0
挥发酚	≤0.3	≤0.3
总氮	≤15	≤15
氨氮	≤5	≤1.5
磷酸盐（以 P 计）	≤0.5	≤0.3（总磷，以 P 计）

注：（1）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是指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污泥处理标准：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排水[2015]2号）规定以及综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相关规定，确定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处理后含水率≤40%（本项目的污泥处置工艺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污泥脱水至40%以下后，可外运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作最终处置），本项目5万吨/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运输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其它污泥运输费用由原项目单位承担，污泥最终处置费由政府承担。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2. 项目合作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延长或本合同第20条而终止，各子项目的项目合作期均应从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合作期为16年（含建设期），建设期6个月。

若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提前全部完工验收，则提前进入运营期，运营期相应延长至项目合作期结束。

若项目建设期内有子项目延迟完工验收，则建设期结束时未完工的子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工程的子项目建设期及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期（延迟完工验收处理条款详见第7.4条），原则上总项目合作期不得长于16年。

项目合作期满二年前，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延长合作期，如经甲方评估确认，乙方绩效考核和履约情况良好，以遵守适用法律为前提，如果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各污水子项目的合作期可以根据项目评估的情况，适当延长。

第四章 前提条件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甲方已获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根据附件4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3) 甲方已取得对污水处理厂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且有权依法向乙方无偿提供污水处理厂场地。

(4)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乙方按照中国法律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要求将注册资本金全部注资到位，已提供贷款银行对本项目的贷款承诺函，并且已具备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之时所应有的足够的资本金；

(3) 乙方应确保在项目中的项目资本金数额高于或等于届时项目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且不少于银行融资贷款规定最低额度）；

(4) 乙方已收到本合同和融资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认股书和出资证明；

(5) 乙方已经获得附件8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

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本合同第 5.1（1）和（2）的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土地。
- (2) 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向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和提供配套和支持。
- (3)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环境治理、运行效果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以及要求乙方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保证期内的维修；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作为本项目绩效考核的一部分内容。
-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介入或临时接管。
- (6) 甲方或政府部门可协助乙方办理融资事宜。
- (7) 甲方或政府部门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于项目建设有变更的权利。
- (8) 甲方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9)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详见第 20.1 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合同。
- (10) 甲方依法依规将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每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纳入当年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规划。
- (11) 甲方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
- (12)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
- (13) 甲方审核乙方提出的项目政府付费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支付义务。
- (14) 在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合同解除费用款项。

（15）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运营维护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运营维护的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16）在合作期内的任何时候，在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对其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而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时，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区域或运行实行限制，直到甲方确信项目已经安全为止。甲方行使本项权利时不影响其在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3.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计、建设、投融资，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移交。

（2）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双方的共同确认，乙方负责各子项目建设期外接水、外接电和进场道路等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各子项目厂区内永久性用水用电的建设。

（3）依据甲方对乙方环境治理和运行效果进行的环境绩效考核，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项目服务费。

（4）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区物价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管、甲方的合同履约管理、绩效评价机构进行的绩效考核、公众的监督，服从社会公共利益，致力于环境质量改善，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等领域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程的建设。

（7）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实施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

（8）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维修维护支出，并向施工方进行索赔。

（9）乙方负责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申报、审批工作，并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政府方及相关部门。

（10）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期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1）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2）接受和配合增城区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增城区区政府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13）PPP 项目期限满后，向政府指定部门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14）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乙方需承担第三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公司违约责任，不得以第三人责任作为抗辩理由。

（16）乙方在建设、运营中，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造成第三人损失或与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将损失纳入成本或转移给政府等方面内容。

（17）若因第三人原因导致项目损失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后再向第三人追偿，且乙方不得以第三人原因为由要求不履行 PPP 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章 项目的融资

第 4 条 融资义务和融资完成

4.1. 融资义务

除非融资所需政府批文审批延误，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乙方签署版）生效之日起七十五日内完成融资，在融资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4.2. 融资完成和融资文件

本合同第 4.1 款所指融资完成成为乙方与贷款人签署并递交所需的有效融资文件（包括满足或放弃该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用以证明乙方为本项目获得举债融资所需的全部交易办理完毕，同时乙方应一并收到本合同和融资文件可能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本合同第 4.1 款所指融资文件，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它文件，但不包括：

- （1）与股权投资人的认购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 （2）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4.3. 融资利率差的处理

乙方应积极与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达成 PSL 融资贷款协议。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融资风险与责任。如果增城区政府协调获得用于本项目的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的优惠利率贷款，比社会资本方在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融资利率更低，双方同意，其差值将用以降低项目服务费（乙方自行融资获得优惠利率贷款的情况

除外)。

第六章 项目土地

第5条 土地使用

5.1. 土地使用

(1)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积极协调并与各相关部门沟通配合，确保乙方在工程建设期起始日，免费获得由甲方提供的使用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土地的权利（以下简称“使用土地的权利”），但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在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土地使用税费。为避免疑义，双方明确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以及投资形成的不动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合作期内拥有土地使用和经营权，并负责承担相关维护及安全责任。

(2) 甲方可依据设计方案内容中关于土地使用的区域进行外部协调，并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及周围状况进行整体协调，保证乙方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及顺利施工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以符合适用法律为前提，在本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有权获得污水进出水管道等管道用地的地役权，以进出并临时使用该等管道用地。

(4) 如果本项目任何一个子项目的项目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甲方应确保第5.1(1)项赋予乙方对应子项目的权利期限相应延长。

(5)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被视为已分别查看并检查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土地，并已对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用地范围内各类管线、通道和设施关联物表示满意。关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以及所有缺陷。

5.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5.1款项目土地和/或使用土地的权利利用

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拥有的使用项目土地的权利用于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第 6 条 设计

6.1. 设计要求

根据适用法律和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乙方应尽职开展污染源调查、地质勘察、当地规划调查等工作，并按附件 3 规定以及适用法律及审批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价格、造价等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法定审批。

乙方或选定的设计单位在进行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应从最大程度地节约利用建设资源和最高效地环保运营本项目工程的角度进行设计，本项目鼓励乙方对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在允许优化的范围内，提出优化建议及创新。

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审阅设计标准规范和提出设计方案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包括进一步勘察、地质调查、水量调查、污染源调查、当地规划查验，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各子项目的建设要求和条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本合同和响应文件进行纠正、优化、深化、细化，以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设计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如果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回复，上述设计方案应视为被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视为被同意，乙方不得按该设计方案实施，并且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澄清的要求给予答复。如果甲方同意设计方案，乙方应按法定程序进行设计和报批，设计方案的审查应经增城区相关部门审核。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

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给予协助。

甲方未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或同意设计方案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附件3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书面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第7条 建设

7.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1) 在本合同附件5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开工日期或之前（2018年12月28日，最终以工程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合同附件5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完工日期或之前完工（人工湿地完工日2019年4月15日、预定最终完工日2019年5月31日）及预定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预定最终竣工日2019年6月30日）。

(2)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3)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与甲方一起通过法定招标方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和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施工标准和规范、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

材料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检验是合格的。

(5) 乙方应在设计和建设前，对本项目审慎尽职调查，在确保完全有效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全面收集和处理所有污水的前提下，自负责任和风险。乙方有权适当调整建设规模，但需获得发改局和甲方同意。

(6) 乙方应在建设前对项目开展尽职调研，对施工条件、地质情况等内容复查，并根据第 6.2 款完成设计方案。

(7) 污水出水管道应接至本项目环评批复指定的排放点。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对本项目的批准（包括本附件 8 所列的批准），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的建设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9)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第 7.8 款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10)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11) 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2) 提供履行建设工程的所有必需的合格的人员名单，并应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资格的复印件。

7.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 如果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提交了向甲方申请和保持其批准所需的有关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甲方应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3) 政府相关部门在乙方提出验收要求时，及时组织验收。

(4) 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并在污水管

网配套工程完成时书面通知乙方。

（5） 确保及时地并按第 5 条规定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厂场地，使之能够出入和使用这些场地和土地。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5 制定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反映工程质量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7.4. 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计划

双方应根据附件 5 规定的或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针对各子项目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由于第 7.9 款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3) 由于第 7.10 款所述的为保护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导致的延误；
- 4) 由于非乙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2） 进度日期的延长

第 7.4（1）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的影响以及具体延期时长的建议，并向另一方证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3） 非乙方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各污水处理子项目最终完工日的任何延误（人工湿地完工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预定最终完工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附件 5 规定的进度

计划日期应作适当延长，甲方应按照相应延长（按延误时间计算）相关子项目的项目合作期，或向乙方支付至合作期满不足 15 年 6 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延误期间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支付，补偿乙方，于甲方支付第一笔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延误期间利息如下：

延误期间利息=延期服务费×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延误日数/365。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各污水处理子项目最终完工日的任何延误（人工湿地完工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预定最终完工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则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而定。

（4） 乙方导致的最终完工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各子项目的最终完工日的延误（人工湿地完工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预定最终完工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乙方除承担规定的建设义务之外，还应自预定最终完工日或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向甲方有关部门针对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各子项目每个按下述方式支付违约金：

- 1) 延误第一个三十日按每日伍仟（5000）元；
- 2) 上述延误第三十日后按每日贰万（20000）元。

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上述违约金，在延误 90 个日历日之后，甲方有权在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剩余金额后行使合同终止权。如果甲方决定不行使终止权，乙方应立即全额补足履约保函至原金额，同时

1) 如果甲方决定继续由乙方实施建设，甲方对乙方的延误将按每日历日伍万（50000）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在继续延误 50 个日历日之后，甲方有权行使合同终止权，履约保函的全部剩余金额的保证期限应延长到移交日后 12 个月；

2) 如果甲方决定由其他机构实施建设，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配合该机构的建设，并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7.5.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

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7.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包括与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保密条款执行。

（2）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及其依据和修正原则。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污水处理厂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如果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乙方不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和支出，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提取该等金额。

7.7.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最终竣工日之后两（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3）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7.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立即停工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按第7.4（2）执行。

7.10. 地下管线等障碍物保护措施

乙方应在建设开工前，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范围内可能遇到的建筑物、原有排水管道和管线等地下障碍物做全面调查，对应设计图纸，充分了解地下原有市政排水管道、供水供电、电力电信、天然气管道等管线的走向和位置，以及附近建筑物基础的位置和埋深。如果配套管网与地下管线或其他障碍物相碰，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决定合理的应对方案后再进行开挖施工。如果上述事件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按第7.4款执行。

第8条 完工和验收

8.1. 项目设施完工验收

乙方应在各子项目的项目设施最终完工日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完工验收的书面申请。

甲方在通知的完工验收日派代表参加由质监和/或安监部门组织的完工验收。如果验收结论认为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应获得颁发完工通知，该等完工通知颁发之日视为最终完工日。如果验收结论认为完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在再次组织完工验收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便质监和/或安监部门再次组织完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在再次完工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则再次完工验收结束后第6个工作日视为最终完工日。各污水子项目应于约

定的建设期内完成完工验收。乙方需在项目设施完工验收后才可进行调试运行。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验收报告及图纸。

8.2. 环保验收和开始商业运营

(1) 乙方自各子项目的最终完工日的次日起开始水质自检。

(2) 如果乙方认为有关子项目已达到环保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环保验收，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在 45 日内组织对该子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3) 如果项目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并接到其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并且甲方已收到或放弃收取表明本合同附件 8 载列的运营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的复印件和证明运营保险完全有效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复印件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针对项目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可由其单独决定拒绝给予），正式开始商业运营不应在预定最终完工日之前发生，但如乙方提前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且经相关检测出水水质连续 30 天达标，乙方可以提前向甲方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4) 甲方应自接到正式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正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解决，则视为甲方同意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5) 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同时具备通水条件后，且经相关检测出水水质连续 30 天达标且在线检测系统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之次日起开始计费，开始计费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

本项目具备通水运行条件，但因水量过低、进水水质超标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相关出水水质检测的，则自本项目具备通水运行条件 30 天届满之次日起视为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9 条 运营与维护

9.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运营维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新的标准；

（2） 附件 5 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 谨慎运营惯例。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9.2. 污水处理范围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只对本项目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9.3.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应协调督促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和输送污水至项目交付点。

(2) 按计划、分步骤实施，逐渐完善污水管网；以及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负责维护污水管网。

(3) 甲方应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4) 根据第 17.1 款向乙方派驻专员或第三方监管机构、在每个运营日不间断地运行和监测远程监测系统，并根据附件 16 定期核查和考核。

(5) 协助乙方处理突发事件。

9.4.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附件 2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附件 5 的规定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厂区内进水管道路。

(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按附件 13 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4) 乙方应按照第 9.6 款的规定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并按照第 9.7 款的规定建立健全水量计量制度。

(5) 乙方应根据附件 5 和并制定运营与维护手册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与维护。

(6) 由乙方建设的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重置和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应按照第 9.8 款的规定，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提高污染物减排效果。

(8)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在工程最终完工日前 30 日按照附件 15 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报提交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依据适用法律实施的监管。

(10) 污泥处理应符合本合同附件 11 的规定。

(11)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度（首个运营年度为自开始运营日起满一周年之日止，后续依次类推每满一周年为一个运营年度）前 3 个月内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本运营年度的运营和维护计划，并报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就年度运营和维护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9.5. 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工程最终完工日前 30 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5 的规定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备案。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水质检测制度、设备及设施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每月运营报表制度、报告制度等。运营与维护手册自甲方备案之日起，被视为并入本合同附件 5 的一部分。

9.6. 水质检测

(1) 乙方的检测和报告义务

为本合同之目的，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在线检测、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确定，日常检测频次为每周检测一次，定期检测频次为每月检测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9.6 条及有关行业规范、规定进行该等检测，承担费用，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水质检测报告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2) 质量检测仪表的安装

1) 乙方应在格栅和沉砂池的渠道采集进水样品。采样时应使用自动采样器。自动采样器的进口管应浸没在水面下 0.5 米处，并设置在渠道中央流速最大、污水完全混合之处。如果人工采样，应选择同一采样点和同一水深；

2) 乙方应在出水和受纳水体混合之前，在消毒系统的出水渠道采集出水样品。采样时应使用自动采样器。自动采样器的进口管应浸没在水面下 0.5 米处，并设置在离消毒系统出口处至少三米的下游渠道的静水区内；

3) 乙方应确保设置的在线水质监测仪能够持续、准确地将检测数据传送到污水处理厂的中心调度室，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上述每台监测仪须经政府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安装使用，并经环保管理部门认可。

（3）水质监测仪的检查和测试

1)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在安装水质监测仪之后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对该等仪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水质检测仪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3) 乙方应记录对水质检测仪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在线检测结果的确定

1) 如果在按照上述（3）点进行的任何定期的或非定期的水质监测仪的检查中发现，水质监测仪和用于比对检定的标准表之间不存在误差，或者该误差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则水质监测仪提供的有关在线检测的结果应被视为是准确的。

2) 如果在该等检查中发现，水质监测仪和标准表之间的误差超过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则该次检查和前次检查之间的有关在线检测的结果应为有关水质检测仪提供的测试数据减去或加上在该次检查中发现的误差值。

3) 在发生 2) 款所述的情况下，乙方应立即自费修理或更换有关水质监测仪。

（5）定期检测

除在线检测外，乙方还应亲自或委托经甲方同意的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本合同以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频率进行水质检测。

（6）定期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的所有结果，其中日常检测结果的复印件应在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定期检测结果的复印件在检测完成后的 5 天（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就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或定期检测，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如果乙方委托一家经甲方同意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该等检测，则该机构检测的结果应视为是准确的。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

甲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包括核实上述（6）项下定期检测的结果）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在本第 9.6 条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应按绩效考核扣减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

9.7. 水量的计量

（1） 流量表的安装

1) 进水流量表

乙方应在厂内提升泵房之后、沉砂池之前的适当位置设置安装符合（3）和（4）要求的进水流量表。

2) 出水流量表

乙方应在出水口前安装一个符合第（3）和（4）条要求的出水流量表。

3) 流量表的检验

在安装之前，第（1）和（2）条提及的每一个流量表都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在商业运行前进行校核，并由甲方贴水表密封封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封。

任何流量计量装置和水位监测器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法规。计量装置及水位监测器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计量装置及水位监测器还应当接受法定检测机构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4) 流量表的功能

上述每个流量表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的功能。

5) 在线比对检定

安装流量表的测流井必须留有适当位置，安装用于进行在线比对检定的标准表。

（2） 检查和测试

1)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或其委派的专业部门应在安装后以及此后每三（3）个月至少一次，联合对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项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3)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 若发现任何流量表不准确，应尽快由乙方承担费用将其修理或更换。

（3） 密封

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表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表均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密封。

（4） 读数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每月 3 号前（节假日顺延）联合对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并共同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如甲方的代表不参加联合读数，则视为认同乙方读数。

（5） 污水处理量的确定

为计算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的目的，确定实际供应的污水处理量应根据以下原则：

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含视为开始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当出水表小于进水表应以污水处理厂出水计量装置计核，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当进水水表小于等于出水水表以污水处理厂出水、进水计量装置平均计核。当进水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时，以出水计量装置的读数为参考；当出水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时，以进水计量装置的读数乘以前三个月出水表累计流量值与前三个月进水表累计流量值的比值计核；当进水和出水计量装置同时发生故障时，则以前三个月的日平均流量为参考，乙方应尽快修复或更换水量计量装置；当进出水水量误差大于 5%时，任何一方可以提出污水计量装置的校核申请。

如果在第 9.7 条规定检查中发现，计量仪表和标准表之间的误差超过适用法律

允许的范围，则该次检查和前次检查之间的有关水量计量的结果应为有关计量仪表提供的测试数据减去或加上在该次检查中发现的误差值。

甲方可安装自己的计量仪表，以核实乙方的计量仪表的准确性。乙方和甲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改所安装的计量设施。

污水流量以立方米/日作为计算单位。该计算单位以二十四（24）小时的污水流量累计。月流量以日流量累计。年流量以月流量累计。服务费以月流量结算。日均流量等于月流量除以当月日历天数得到的平均流量。

9.8. 暂停或削减服务

发生计划内暂停或削减服务，乙方应于每年1月10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或削减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或削减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项目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50%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18个运营日。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或削减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非乙方或其关联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24小时，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该时段服务费问题；若因乙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24小时，乙方应支付处理出水水量不足违约金，违约金=30%×（该运营日实际可获得污水数量对应的处理服务费—已处理污水量对应的处理服务费）。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暂停或削减污水排放量是使甲方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关闭污水处理厂或减少污水处理量。

甲方按第9.8条规定行使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如果在一年内超过72小时，应向乙方支付该运营日实际可获得污水数量对应的处理服务费，但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原因而要求紧急暂停或削减的除外。

发生暂停或削减服务需在不造成纳污范围内的环境污染的条件下进行，否则应

按绩效考核扣减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

9.9.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污水出水管道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

9.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 9.4 款项下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该等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依据附件 9 兑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9.11. 项目设计处理水量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设计处理水量见附件 3 的规定。乙方应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调研，充分了解服务区域的污水产生情况，预测管网的收集水量，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9.12. 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量/不足量和期间

在运营期内，双方仅按以下方式确定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量或不足量和期间：

（1）乙方根据第 9.7 书面通知甲方进水水量出现超额或不足量的情况后，如果甲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核实，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量或不足量和期间以乙方的通知描述的为准；

(2) 乙方根据第 9.7 书面通知甲方进水水量出现超额或不足量的情况后，如果甲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核实，并且根据第 9.7 规定核实的结果表明污水进水水量存在超额，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量或不足量和期间以甲方或第三方机构核实的为准。

9.13. 污水出水水质/量的超标值/不足量和期间

在运营期内，双方仅按以下方式确定污水出水水质/量的超标值/不足量和期间：

(1) 如果乙方根据第 9.6 条/第 9.7 条提交的出水日常检测报表显示污水出水水质/量存在超标/不足，污水出水水质/量的超标值/不足量以该报表为准；

(2) 如果乙方根据第 9.6 条/第 9.7 条书面通知甲方出水水质/量存在超标/不足，污水出水水质/量的超标值/不足量以乙方的通知描述的为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 9.6 条/第 9.7 条规定核实的结果表明污水出水水质/量存在超标/不足，污水出水水质/量的超标/不足的期间为上次核实之运营日（如在本月份没有，则为本月份第一个运营日），至本次核实之运营日之间的时间段，污水出水水质/量的超标值/不足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核实的为准。

(4) 上述 3 款如有冲突，以第（3）款为准。

9.14. 进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

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进水中含有生物抑制性或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15. 污水出水水质超标后果

在运营期内，如果污水出水水质超标（包含在线检测和甲方抽查），按下列方法处理：

(1) 日平均污水进水指标未超过附件 3 规定标准的 20%（含 20%），如果出水水质超标，视乙方违约，政府该运营月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根据附件 14 扣

减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接受环保部门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的罚款。

(2) 日平均污水进水指标其中一项超过附件 3 规定标准的 20%，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况报告甲方。乙方需按照污水厂运行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运行考核标准继续处理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不达标，不视为乙方违约。

(3) 进水指标中若 BOD5 小于 150 mg/L 时，BOD5/CODCr 应大于等于 0.3 且 BOD5/TN 大于等于 2.5，在此前提下，乙方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如果比值不满足上述标准，造成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并确定解决方案。

9.16. 污水进水水量不足或超额后果

(1) 污水进水水量不足或超额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任一运营年的实际进水水量小于该运营年项目设计处理水量的 75%，即为污水进水水量不足。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任一运营年的实际进水水量大于该运营年项目设计处理水量，即为污水进水水量超额。

(2) 污水进水水量不足或超额的后果

当某运营日污水进水水量小于设计规模时，乙方应按照正常情况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进水量对应的计费标准计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方原因（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缺失（参考相关规划））导致的处理水量不能满足乙方维持运营基本成本的需求，由甲方承担相应风险，如乙方原因导致的处理水量不能满足乙方维持运营基本成本的需求，由乙方承担相应风险。由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处理水量不能满足社会资本方维持运营基本成本的需求，由双方共同承担。如因政府方原因（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缺失（参考相关规划））导致的处理水量最低需求不能满足乙方维持运营基本成本的需求，当月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正式运营 6 个月内达到设计水量的 50%以上~100%以下时，按实际水量予以支付，污水量小于 50%时按 50%计算。6 个月后在达到设计水量的 75%以上~100%以下时，按实际水量予以支付，低于 75%时按 75%支付。

当某运营月日平均污水进水量大于设计规模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污水进水水质达到一定浓度且减排效应明显，同时污水进水量充足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批复同意下一运营月超设计规模污水处理运营，但原则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任一运营月日平均污水进水量最高不得超过设计处理水量的110%的处理量（若有其它超量实际情况由甲方内部讨论后再决定处理）。乙方应全部处理下一个运营月的全部进厂污水，污水进水量超额部分应按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50%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连续两个运营年的实际进水水量大于或等于该运营年项目设计处理水量的110%，则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合理的扩建方案以扩大项目处理能力，由甲方确定是否实施升级改造，双方协商确定扩建方案，依照本合同确立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回报机制。

9.17. 污水处理出水水量不足后果

在运营期内，如果污水出水水量不足，按下列方法处理：

（1） 污水出水水量不足

指当某运营日的实际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该运营日项目设计处理水量时，乙方未能处理完毕该等实际污水进水量。

（2） 污水出水水量不足的后果

除非不可抗力，乙方发生污水出水水量不足时应按绩效考核扣减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九章 股权变更限制

第 10 条 股权转让的限制

附件 6 是乙方原始股东的名单及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

(1) 建设期不允许社会资本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若基于融资目的，经甲方及增城区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才可引进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需经增资扩股形式进入项目公司，不得从社会资本方中进行股权收购等行为。

(2) 运营期前三年，各股东不得向外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甲方及增城区区政府同意后，股东之间可转让相应股权，但牵头方原则上不鼓励减持股权。

(3) 运营期开始第四年，经增城区区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4) 项目公司各级控股母公司的控股股权变更均须向甲方及增城区区政府报备。

第十章 付费机制

第 11 条 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1.1. 服务费的计算

针对本项目中不同类别的子项目，本合同项下所述项目服务费指污水处理厂服务费支付计算方法，其回报机制是政府付费，按照“污水处理费”模式，即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1.2.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服务费指污水处理费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运营成本、投资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率组成。

1) 污水处理服务费已含建设项目总投资、合理回报、税费等。乙方应自行缴纳税费、财务成本等。

2) 在建设期结束后，甲方应按项目合同的约定及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最终以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2) 污水处理费计算公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服务绩效进行挂钩。即：

当期支付污水处理费=当期污水处理费×当期污水服务绩效考核系数。

其中：

1) 当期污水处理费为经确认单吨污水处理费乘实际处理污水量。

2) 污水服务绩效考核系数。见附件 16。

污水服务绩效考核系数（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修改绩效考核系数）

1) 100 分≥总分≥9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1.0；

2) 90 分>总分 \geq 8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0.9;

3) 80 分>总分 \geq 7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0.8;

绩效考核评分见附件 16。

当考核总分<70 分时，甲方均可暂扣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费用不予支付，待整改后开展后续考评总分 \geq 70 分后一并支付，原支付比例为整改后考核的绩效支付系数，新一期支付系数按最新一期绩效考核支付系数执行，常规考核为每月一次。

限期 30 日内整改不到位的、或连续两次项目考核总分<70 分的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或提前终止。

3) 运营期第一年设计生产负荷为 80%，运营期第二年为达产年。

(3) 若乙方对常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常规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4) 除常规考核外，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 若因可归责于非乙方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运营维护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不扣减乙方的绩效考核指标得分。

11.3. 服务费的支付

(1) 服务费付费周期

1) 项目建设期结束，六个月后增城区财政局根据甲方所报绩效支付首笔污水处理费用，此后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实际按月办理手续、支付。

2) 建设期结束后，未竣工验收的子项工程由双方商定，在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或经甲方认可后，采用同样计算原则、等额本息、回报参数（回报利率等）、剩余合作年限计算污水处理费。为降低甲方付费繁琐度，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不分子项，整体进行验收和结算，一并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统一支付时间及进度。

3)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需根据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计算的项目总投资调整单吨污水处理费。

4) 若支付期时处于结算、财务决算期间，届时按照中标单吨污水处理费的 70% 先行计算，并以此基数计算先行支付污水处理费。待财务决算完成调整单吨污水处理费之后下次支付时再行多退少补。

（2） 付费申请及支付

1) 在各付费周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其中应按照上述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个服务费周期的服务费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供甲方核实。

2) 甲方对“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甲方核实并确认无争议金额部分，应按第 11.2、11.3 款规定付款。

3) 乙方应依法缴税并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有效发票递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发票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有效发票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4) 如果甲方对“服务费付款申请书”的任何部分有异议，该异议不应影响无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合理解答，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时间。

5)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有异议部分除外），应按本合同 7.4（3）公式的约定支付违约利息。

6)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乙方指定的固定帐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1.4. 服务费的调整

(1) 污水处理费核定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和污水处理费需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预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乙方实际投资总额和污水处理费由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最终审核认定的数额为准。除非工程出现重大变更，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立项批复总投资范围之内。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后，2个月内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3个月内要对污水处理费进行核定。甲方需根据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计算的项目总投资和污水处理费调整单吨污水处理费，具体核定机制如下：

单吨污水处理费=（折旧费用单价+财务费用单价+其他单吨污水处理费组成项目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

其中：

①折旧费用单价，按如下内容执行：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按增城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为准，如果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的95%时，则以采购文件中的《详细报价一览表》中的折旧费用单价限价为准，即折旧费用单价=0.953元/吨；如经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的95%时，则折旧费用单价=[评审的工程费用×（1-0.1/1.1）+评审的工程其它费用×

（1-0.06/1.06）]/15/50000/365。②财务费用单价：如果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的95%时，则以采购文件中的《详细报价一览表》中的财务费用单价限价为准，即财务费用单价=0.512元/吨；如经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的95%时，则财务费用单价=审定的项目总投资×70%×4.90%×0.954/50000/365。

③其他单吨污水处理费组成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处理费运营成本、人工湿地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等）的单价，除非项目有重大变更情况，否则不再进行调整，以采购文件中的《详细报价一览表》中的其他单吨污水处理费组成项目的单价限价为准，即其他单吨污水处理费组成项目的单价=1.001元/吨；

④中标下浮率=3.08%。

(2)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

1) 处理单价

调价公式为： $P_n = P_o \times [C_1 (E_n/E_o) + C_2 (M_n/100 \times M_{n-1}/100 \times M_{n-2}/100) + C_3 (S_n/S_o) + C_4]$ ，其中：

(1) P_n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 (2) P_0 : 基准年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 (3) E_n : 调价当年的广州市加权平均电价（高峰电价、平段电价和低谷电价分别乘以其执行小时数，再除以 24 小时）;
- (4) E_0 : 基准年的广州市加权平均电价，计算方法同上;
- (5) M_n : 调价当年广东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 100 为基准），该数据应从广州市统计部门获取;
- (6) S_n : 调价当年广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7) S_0 : 基准年广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8) C_1 : 电力成本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按社会资本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数据计，为 [%];
- (9) C_2 : 材料成本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按社会资本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数据计，为 [%];
- (10) C_3 : 人工成本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按社会资本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数据计，为 [%];
- (11) C_4 : 价格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及材料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也是不调整部分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取值= $1-C_1-C_2-C_3$;

上述公式中 E_n/E_0 、 M_n 、 S_n/S_0 均采用年度指标，如无年度指标则取调价前一年度 12 月指标。

若前述变动比率被广东省或广州市或增城区统计部门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甲乙双方可以商定替代指数。

(3) 调价规定

1) 常规调价机制

(a) 周期调价

污水处理费设定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为：第一次调价运营期开始第三个自然年初，后续调价周期为 3 年，若人工成本、材料费用（含电费、水费）使下列公式中 P 超过 5%（不含），双方均可提出调整污水处理费的申请并启动调价程序。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由于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6 个月，因此可在运营期第三个自然年初作第一次调整。

后续每次调价距上一次调价时间间隔不得短于 3 年。

(b) 临时调价

当满足调价周期时以上 P 值变化幅度大于 5%（-5%或+5%），或增城区已有实际情况（如招标、采购等）及相匹配的片区区域平均水平经评估后与本项目各指标相差 10%（-10%或+10%）以上，乙方或甲方均可提请调价程序。

2) 非常规调价机制

当由于以下因素导致污水处理单价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或甲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价方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由甲方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同意其申请后，报请增城区政府批准。

(a) 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发生长期变化，与项目设计水质出现较大偏差；

(b) 其他可能影响水质污水厂运营的情形。

3) 税收变化导致的调价

考虑到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在合作期内，若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税收政策及税率可能发生变化（乙方实际税收增加或减少），根据本项目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原则由政府承担，乙方可提起调价，调价原则约定为：

若合同生效后国家或省、市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税收政策或税率发生变化，以及增城区或本项目获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导致的调价仅以乙方为对象，不受社会资本所有股东投资建设收益等影响。

税收政策及税率变化导致的调价经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确定后以新的税收政策或税率正式政策文件生效后一次性调整（后续期数）政府付费。

特别说明：本调价只为社会资本投标至合作期结束期间税收政策及税率变化等政策发布且执行后的调价（即其它期间段的税收政策变化不进行调价）。

(4) 调价程序

- 1) 当满足本合同调价条款时，双方均可提请调价程序；
- 2) 甲方委托相关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 3) 区直相关职能部门、甲方及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方案；
- 4) 补贴调整方案报增城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5) 从提出调整申请到发出调整决定，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此段时间的污水处理费暂按照调价前执行，待完成调价程序后下次支付时再行多退少补。

11.5.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调整和确定

(1) 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乙方为本工程建设而筹集、投入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建设费用、设备及安装费用、工程其它费用等。项目建设总投资的最终确定以由甲方招选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的投资金额最终数额为准（以下称“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

(2)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调整及确定

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高于本项目的投资额，则以中标价格为污水处理费单价。

如由于甲方原因使得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超过本项目的项目投资额，则以由甲方招选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准，重新核算污水处理费。

如经增城区财政局确认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低于本项目的投资额的95%时，则按照本合同约定规定调整最终污水处理费。

本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如果甲方决定在规定的建设工程范围外增加新的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土地红线外满足本项目基本运行所需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进场道路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设计和建设，建设投资费由甲方招选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增城区财政局确认后重新核算污水处理费支付。

11.6. 乙方项目投资资金的使用

(1) 乙方应通过银行开立资金专用帐户使用投资资金。

(2) 乙方应保证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按时将项目资金存入项目专用帐户，并依照资金使用计划和合约计量情况按时、足量予以支付。

11.7. 投资计价原则

建设总投资及其调整和追加，应按实际施工图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的标准（2010）和规定、广州市或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进行计算。若广州市或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则按中间值计算；若广州市或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则从其规定。

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人工及材料价格应执行各污水子项目实际开工日的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中没有的价格信息，则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未公布信息价的。由乙方根据设计图纸提出相应方案，甲方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协商定价。

11.8. 上级政府补助

乙方需配合政府部门申请省、国家有关于本项目的 PPP 奖补专项资金，所得到的奖补金额属于增城区政府所有，专款用于本项目的 PPP 财政付费。

第十一章 履约担保

第 12 条 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函主要由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组成。

12.1. 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与甲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二十一（2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有关融资、建设的义务，及乙方的项目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 （1） 建设期间，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3）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4） 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

12.2. 运营维护保函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维护期起二十一（2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义务：

- （1） 正式运营维护期间，本项目各期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3）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4） 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

12.3. 移交维护保函

项目期满十二（12）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护保函，以担保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 （1）移交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2）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3）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4）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

（5）如果在运营维护期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移交维护保函，并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保持有效。

12.4. 履约保函的兑取

（1）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或项目移交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相应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自行评估确定）金额。

（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2.5 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 甲方在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兑取履约保函的金额。

12.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本协议第 12.1 款至第 12.3 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12.6. 未恢复保函数额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2.5 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提取届时有效的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扣留在本合同中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2.5 款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提取的金额和在 4(1)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第 12.1-12.3 款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12.7. 履约保函的解除

（1）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解除：在甲方与乙方签订 PPP 项目协议书、且乙方提交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余额。

（2） 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的解除：在甲方与乙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且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中标履约保函或中标履约保证金的余额。

（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保持有效。

（4）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移交维护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运营履约保函的余额。

（5） 移交维护保函的解除：甲方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经清算解散，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移交维护履约保函的余额。若经乙方股东会同意，乙方不进行清算解散的，则满移交 12 个月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移交履约保函的余额。

12.8. 其它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政府承诺

第 13 条 政府承诺履行的义务及提供的配套和支持

-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2) 在项目合作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 (3) 协助乙方进行各污水子项目项目土地红线外满足本项目基本运行所需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进厂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 (4) 协助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获得税收优惠。
- (5) 甲方已取得对污水处理厂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且有权依法向乙方无偿提供污水处理厂场地。

第十三章 保险

第 14 条 保险

- (1)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必须按照附件 7 的规定自费购买保险。
- (2) 乙方应：
 - 1) 被正式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的信誉良好的保险商处购买上述所有保险；
 - 2) 使甲方包括在附件 7 注明的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之列；
 - 3) 使所有保险单均要求保险商按照附件 7 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 4) 为了甲方的利益，促使保险商根据附件 7 的规定放弃代位追偿权。
- (3)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款中兑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十四章 法律变更

第 15 条 法律变更

15.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认定“视为已开始运营”，并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额外费用由经双方认可的在中国有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予以认定；

(2) 在运维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额外费用由经双方认可的在中国有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予以认定；

(3) 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政府违约事件”，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详见本合同附件 10。

15.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 合作期内，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政策等为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后果，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由双方承担该项风险。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6.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述（2）（3）和（4）款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6.3. 时间表的修改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6.2 款的

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在运营期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6.2 款的程序，则运营期必须延长与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止义务的时间相等的时间。

16.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16.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180 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或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24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第 20.3 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章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第 17 条 政府方的监督

17.1. 甲方的监管、考核和评估

(1) 监管原则

1) 甲方及其委派的专员或第三方监管机构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并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就相关违约或违法行为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接受并配合该等监督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制定污水处理服务承诺,经甲方批准后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回复,该等回复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

4)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将涉及污水处理服务质量、污水处理服务承诺、污水处理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5) 乙方应向根据届时有有效的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指令成立的公众监督机构通报乙方的经营情况以及污水处理服务的标准和质量,接受公众监督机构的监督。

6)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现场制止,并通知乙方主要负责人,乙方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在两个工作日之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明显违规或违约行为或运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产整改,直至符合运行要求,由此所引发的相关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绩效考核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每月运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 9.6 款和第

9.7款及附件16进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双方同意，按照第11.3款规定，绩效考核情况应与项目服务费支付相挂钩。

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的变化，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有权对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和标准进行调整和增减，乙方应通过完善已有设施设备、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并实施。如果该等调整涉及新增工程量费用，且不属于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履行并承担义务和责任范围内的，有关投资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有关污水处理费的调整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决定。

（3）绩效考核结果的确认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考核通知后的10日内向绩效考核第三方机构提交《运营情况报告》，绩效考核第三方机构通过1）阅读《运营情况报告》、2）调取环保部门（或三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数据、3）查验运营现场、4）走访利益相关方等多种方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在绩效考核实施后的15日内完成《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审议版），提交至甲方。

甲方对《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审议版）进行审核，如有疑问，可要求绩效考核第三方机构予以澄清和说明；如无异议，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审议版）的内容组织编写《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并确保在收到《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后的5日内将上述《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送达如乙方。如乙方无异议，应签字确认《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书》，双方各持一份存档备案。如乙方有异议，按照第17.1款的相关规定解决。

（4）绩效考核结果异议的处理

如乙方对甲方针对常规绩效考核出具的《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有异议，应在接到考核结果告知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列明异议事项、异议理由和建议的解决方式。甲方应在收到如乙方提交的书面异议后，由甲方代表和绩效考核第三方机构一起，对如乙方所持异议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出具《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并经如乙方签字确认。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如乙方应接受甲方认定的绩效考核结果。

补充论证如需对相关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技术检测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其他，如适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与检测结果相悖的一方支付。如第

三方检测结果与甲方出具的通知一致，则以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甲方出具的通知不一致，则以第三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依据。如甲方对第三方检测结果有异议，有权通过诉讼等其他方式解决。

（5） 评估机制

1) 评估的组织和评估的内容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甲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制定评估方案，并定期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实施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其他本项目相关协议的情况、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各项制度建立的合法性及实施情况、合同管理和潜在法律风险、财务管理情况、公众意见。

2) 评估的周期

评估每三至五年一次，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临时评估。

3) 限期纠正

甲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反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标准，甲方应根据评估方案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其违反适用法律或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行为，并有权在期限内未完成纠正时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提取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6） 公众投诉处理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甲方的要求制定公众投诉处理制度，自本合同生效日起60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并处理公众对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价格、项目运营维护的投诉。公众投诉情况纳入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因素。

17.2. 财务报表

乙方应按照适用中国法律和合理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应至少每年一次准备和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以便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各方面财

务状况进行监管：

（1）按普遍认可的会计惯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司法律（可不时修正的）的适用条款做出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经有资格的独立的审计师审核；

（2）乙方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3）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和本合同。

第 18 条 介入或临时接管

18.1. 介入或临时接管

（1）甲方介入运营和维护或临时接管的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应急预案，以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规定对任何一个子项目进行运营和维护，或乙方没有能力处理紧急突发状况，并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共利益、项目安全受到危及，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必要的纠正和补救，或者及时向甲方说明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理由。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纠正或补救，或者甲方认为乙方的理由不成立，则甲方有权决定介入运营和维护或临时接管。

乙方应准许甲方及其授权代表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及派遣必要的人员进出项目设施。甲方应确保介入运营和维护或临时接管工作尽量减少对乙方日常运营的干扰，并遵守乙方应当遵守的各项适用法律、规范、谨慎工程和运营维护惯例和要求等。

双方明确，甲方的介入权不包括任何取代乙方收取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的权利。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日，若乙方仍未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按合同规定提前终止合同，收回乙方的运营维护权。

（2） 介入或临时接管的费用和支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费用和支出的详细记录后支付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该等详细记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费用和支出，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同金额的款项。

本款规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补偿其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3） 甲方不适当的介入或临时接管

如果乙方对甲方介入或临时接管的行为或介入的费用有异议，有权提起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如果甲方的介入或临时接管被确定是违背本合同或适用法律规定并给乙方造成了损害，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由于甲方的介入运营和维护或临时接管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双方明确，在甲方介入或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或由于甲方的介入或临时接管导致的项目设施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十七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第 19 条 违约赔偿

19.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9.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9.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9.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20 条 提前终止

20.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

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免取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中的保证金：

（1）乙方未能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十五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具体时间内实现融资完成，并对项目建设产生严重影响；

（2）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3）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4）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5）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6）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7）乙方在第 3.2 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乙方的原因导致最终完工日或开始商业运营日延误延迟 180 天以上，并对项目建设产生严重影响；

（9）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并保持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足额有效；

（10）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根据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进行绩效考核评分连续两次总分低于 70 分；

（12）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13）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14）乙方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15）乙方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构成严重违约的；

（16）因法院强制执行被列入失信名单“自甲方知道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消除不良影响后到日内仍未撤出失信名单的”；

（17）乙方股东主体资格解除或被撤销的；

（1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十四（14）天时间中止对项目的运营；

- (19)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
- (20) 乙方没有根据第 21.3 条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
- (21) 乙方没有依照第 12 条要求超过 20 工作日提交相关履约保函；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在第 3.1 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连续十二个月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

(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 同级或上级政府对本项目实行征收、征用、没收或国有化。

20.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6.5 款、第 20.1 款或 20.2 款关于解除合同所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20.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23.6 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20.5. 终止后的补偿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0.1 条（1）项乙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甲方将全额兑取乙方投资人和/或乙方提交的保函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如果甲方因其他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甲方并将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甲方所有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附件 10 补偿表第 1 项所列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并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乙方将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及项目设施转归甲方所有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附件 10 补偿表第 2 项所列的补偿金额。

（3） 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 20 条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附件 10 补偿表第 3 项或第 4 项所列的补偿金额。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及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0.6. 终止后的移交

(1) 乙方根据第 20.6 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 21.2 款规定的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后第一日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建立移交委员会并按照第 21 条的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营权。甲方和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20.5 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并制定移交补偿方案。乙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及甲乙双方签署移交补偿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在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后按移交补偿方案支付终止补偿金。如属甲方违约、乙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期限内应按央行 1~3 年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期限内不计算利息。在完成移交程序之后，甲方经增城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后，可以通过相关法定程序另行招选其他机构实施建设。

第十八章 项目的移交

第 21 条 项目合作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21.1. 移交委员会

项目合作期期满 12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指派，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工作组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发起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

21.2. 移交范围

在项目合作期期满后的第一日为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1)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1) 项目的地表附着物、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合作期内改扩建的地表附着物、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如有）；

2) 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3) 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

4) 第 21.4 款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至少不少于一辆离报废时间不低于 5 年的行政管理用车；

5)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 使用土地的权利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 (4)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5)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6)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 (7) 能够确保该项目至少能够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库存物料。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项目合作期期满后由乙方妥善安置原乙方的雇员。

范围内的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且未涉及任何争议、仲裁、诉讼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21.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12 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内完成。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其它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项目设施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兑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性能测试要求和计划并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应确保测试所得各项性能测试都能符合附件 5 的要求。如果性能测试存在差距，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

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1.4. 备品备件

(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附件 5 要求的在 12 个月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所有零部件均应（按具体情况）具备技术方案或生产厂家准则或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否则应属优等产品。

(2) 在移交日，污水处理厂一（1）个月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品（但混凝剂为半个月运营所需的数量）。所有此等化学品均应符合技术方案以及届时有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否则应属优等产品。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21.5.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项目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之内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在 2 个工作日之内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通知乙方。

21.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21.7. 移交效力

除第 21.5 款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1.8.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21.9.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 21.2 款和第 21.6 款为前提，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所有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 22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项下的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2.2.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15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2.3 款的规定。

22.3. 运营协调委员会友好解决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 22.2 款规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

歧或索赔提交运营协调委员会解决，该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所有争议应通过协调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友好解决，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 60 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2.4 款的规定。

22.4. 诉讼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 22.3 款规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22.5.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2.6. 继续有效

第 22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章 合同附件

第 23 条 合同附件目录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保证函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

附件 3 技术规范和要求

附件 4 前期工作

附件 5 技术方案

附件 6 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附件 7 保险

附件 8 项目公司需获得的批准、登记和验证

附件 9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附件 10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

附件 11 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方案

附件 12 项目财务和融资方案

附件 13 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附件 14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附件 15 应急预案

附件 16 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

第二十一章 其他

第 24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4.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后的 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4.2.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25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25.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内部管理事务，但依据法律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除外。

25.2. 不当兑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兑取了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和运营、移交维护保函中的款项，之后乙方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确定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兑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该利息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短期（六个月）贷款利率的上限执行。

第 26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26.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6.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26.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项目公司章程、合作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合同。若采购文件中存在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表述，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6.4.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26.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26.6.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第 27 条 工程变更和资产权益的处置

27.1. 工程变更

(1) 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直接进入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提高质量标准、比合同约定加快进度、节约造价、改变建设规模、新增合同范围外额外工程、缩减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范围外的且非本项目原因引起的防洪抢险应急工程）提出的变更，按相关变更及计量程序执行，变更导致的相关费用可以纳入该项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中。

(2) 原则上，乙方无权提出工程变更的要求，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1) 因水文地质条件（如基础施工时遇到溶洞）、周边综合条件造成的原设计方案、施工工法、施工技术无法满足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要求；

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更，导致原设计方案、施工工法、施工技术无法满足要求的；

3) 乙方应甲方、广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承担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变化的。

(3) 非甲方提出的变更，按照“五方”（监理方、甲方、设计方、乙方、施工方）共同参与并确认，即“监理方签认变更要求，提交甲方同意变更、设计方按

甲方意见进行设计变更、乙方接收设计变更、施工方执行变更”的原则执行。

（4）工程变更的批准：有关工程变更的批准事项及流程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增城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按相关规定编制、送审、审定原则，编制相应的调整工程投资额报告，报甲方和增城区财政局审核认定。

27.2. 实际投资认定

（1）在初步设计概算获得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获得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建设施工发包合同价款的依据及项目结算的参考依据。工程的投资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1)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性变更和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增减；
- 3) 按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导致的工程单价变更；
- 4) 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程费增减。

以上调整均须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定。

（2）工程由乙方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经甲方、甲方聘请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审核后，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该预算金额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发包合同价款的依据及项目结算的依据。

（3）乙方有责任严格执行第 27.2（2）项确定的预算金额，除非是由于经甲方同意的变更造成的工程建设投资超支或者出现第 27.1 款所规定的情况所造成的工程建设投资超支，否则，超支部分由乙方或其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纳入该项目的项目结算价中。

（4）最终结算由增城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审核，结算确认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是否重新核算的依据。

27.3. 甲方主体的变更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授让或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或义务。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新的接替政府部门应：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7.4. 资产权益的处置

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收费权进行质押。甲方不得无理由不同意。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土地、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利、协议和/或利益，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协议和/或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协议和/或利益。

第 28 条 解释规则

28.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29 条 其他条款

29.1.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项目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9.2.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9.3.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壹份，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各执叁份、采购办和采购代理各执壹份。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9.4. 款项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29.5. 签署和生效

经甲方、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协议书之后，应增城区政府通知的日期由甲方和乙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应自相关方签字盖章日期起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作为一方，乙方作为另一方共同签署。甲方和乙方是本合同下的首要权利人和义务人，对本合同承担最终责任，乙方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后续乙方股权发生变动，则应在允许变动前由新任股东签署承受相应义务的函件。乙方是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人，具体履行本合同下的责任。

主管部门（新塘镇人民政府）

[印章]

姓名：

职务：

日期：

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时为项目公司的名称）

[印章]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 1 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保证函

承诺并保证：

- （1）遵守并受制于本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到所管辖的义务和责任；
- （2）除非 PPP 项目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协商一致，项目合作期限内，承诺所管辖污水处理工程的污水处理收集区域范围内不再建设其他污水处理工程；
- （3）完成土地征用，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用地交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使用。

新塘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备注：该承诺保证函在项目实施前提供）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

（1）处理标准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拟建项目的出水水质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再进入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即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若合作期内，污水处理标准发生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2）其他要求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适用强制性标准颁布实施，乙方应提出满足该最新标准要求的工艺调整或改造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改造工程费用由乙方按照基建程序办理并支付，改造工程由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负责完成。改造工程费用应经双方认可的在中国有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予以认定，聘用审计机构发生的费用计入改造工程费用。改造工程费用补偿机制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改造工程导致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经审计后增加的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成本按成本回收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成本利润率=单位成本（1+成本利润率）计算回报，其中，利润率为改造当年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

附件3 技术规范和要求

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运作方式为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移交（DBFOT），新塘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批准，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城区内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解决区内生活污水处理难题。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工程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处理规模 5 万 t/d。其中包括但不限于：5 万 t/d 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污泥干化处置设施（规模 20tDS/d）、一至三期高浓度污泥液压力传送管（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其它更优的传送方案代替）、尾水加压泵站（通过现有压力管将尾水输送至 12 公里之外的凤凰水排放）、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生产及行政管理的通信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同时厂区内还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含外水）、供配电（含外电）、化验室、机电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厂区内道路、围墙和绿化工程、四期污水进水主管建设（从厂外进水井接至四期进水泵房，长度约 300m，最终按实际为准）。除了以上的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与公共设施外，还将配套建设员工轮班休息用房和员工内部餐厅等基本生活配套设施。

一、技术规范

1、总体要求

（1）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 污水处理厂（站）要求：

a. 尽可能不占良田和少占农田；

b. 厂址必须位于集中给水水源下游，并应设在增城区的下游，且和增城区要保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足够距离；

- c.污水处理厂址尽量靠近受纳水体，并满足防洪要求；
- d.考虑污水处理站位置的地质条件，方便施工，以节省造价；
- e.充分利用地形，随坡顺势建设污水处理站，节省能耗；
- f.厂址须位于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g.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要求；
- h.污水处理措施点（厂）离人居 100 米以上；
- i.交通、运输方便，供电、供水可靠；有利于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有利于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
- j.外运处理的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不高于有权部门批准的具体数值；
- k.污水处理厂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并须办理用地报批和征收手续。

2、执行标准和规范

(1) 执行国家或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2) 对于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测要求，国家有相应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未颁布标准的，采用国家先进的技术标准要求。

(3) 主要的标准和规范有：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 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16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015）；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CECS13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
《合流式系统污水截流井设计规程》（CECS91）；
《防洪标准》（GB5020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CECS11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50034）；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120）；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应遵循上述技术规范与标准。如果上述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了修订或更改，则按新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如果颁布了新的规范与标准以取代上述提及的规范与标准，则执行新的规范与标准。

3、进水水质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将根据项目纳污范围内的污水水质情况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永和污水处理厂目前的进水指标而定，进水水质与前三期进水指标略有不同，主要原因为永和四期既有生活污水也有可纳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废水。本项目的污水进水水质的主要指标见表1。

表1 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	进水浓度
	永和四期建议纳管标准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150, ≤250
SS	≤500
氟化物	≤9
总锌	≤5.0
总铜	≤0.5
总锰	≤2.0
挥发酚	≤1.0
总氮	≤60
氨氮	≤35
磷酸盐（以P计）	≤10
氯化物	≤500
硫酸盐	≤400

注：（1）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设计进水水质参考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水质调查，充分了解项目服务区域的污水产生情况。并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营过程确保工程的减排效能满足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考核要求。

进水水质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可参照类似项目或当地环保局的检测数据，并留有适当余量。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准确调查进水水质情况，避免出现进水水质不符合工艺要求的情况。

4、主要排放标准

（1）出水水质标准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拟建项目的出水水质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再进入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即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若合作期内，污水处理标准发生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而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经处理达标的尾水经项目配建的出水提升泵站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凤凰水作为生态补水。

表 2 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	出水浓度	
	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出水控制值	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出水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 ^①
pH	6~9	6~9
COD _{Cr}	≤40	≤30
BOD ₅	≤10	≤6
SS	≤10	≤10
氟化物	≤10	≤10
总锌	≤1.0	≤1.0
总铜	≤0.5	≤0.5
总锰	≤2.0	≤2.0
挥发酚	≤0.3	≤0.3
总氮	≤15	≤15
氨氮	≤5	≤1.5
磷酸盐（以 P 计）	≤0.5	≤0.3（总磷，以 P 计）

注：（1）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是指主要常规指标 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2）污泥排放、废气和噪音标准

污泥处置标准：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排水[2015]2 号）规定以及综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相关规定，确定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处理后含水率 $\leq 40\%$ （本项目的污泥处置工艺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污泥脱水至 40%以下后，可外运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作最终处置），本项目 5 万吨/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运输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污泥最终处置费由政府承担。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污泥处理处置应满足国家、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提出整体的妥善处置方案。

5、设计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包括勘察设计等）工作。所选择的工艺必须具备先进、可靠、成熟、节约等特点，且工艺已被成功应用于国内同类条件的污水处理设施。

（1）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要求

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全部工程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 注重厂区的合理布局及相关建筑物造型，充分注意环境的绿化和美化，力争将污水处理厂建设成环境优美，生态花园式工厂。

2) 总体布置合理紧凑，工艺稳定可靠，节约工程投资，能耗低。

3) 处理设施必须配置充分有效的通风系统及除臭系统，以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质量。

4) 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出水消毒设施。

5) 污水处理厂应配置污泥储存和处理设施，在满足国家、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情况下，设计妥善的整体污泥处置方案。

6) 污水处理设施应配置接入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

7) 总体规划合理，预留中期、远期系统的接口和用地。

8)相关设备和器材宜采用合资企业或国内名牌产品,确定设备可靠性及有效性,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

9)污水处理厂的平面布局、建筑、电气、室外消防、室内消防等的设计须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进行。

6、水、电、道路等配套设施

(1)乙方负责各子项目建设期外接水、外接电和进场道路等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各子项目厂区内永久性用水用电的建设,项目场址的东面和北面均有市政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的电源可从周边约1公里处的F6和F15变电站分别引入一路10kV电源供电,电源以电缆直埋方式进厂内变配电房高压进线柜。

(2)污水处理厂所需临时施工便道、进场路、便桥等费用(工程费用)实施后经政府确认;项目施工时所需借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实施后经政府确认,超过部分可列入总投,低于部分核减总投。

(3)各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和污水应排至进水泵房处理;厂区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沟直接排出厂外。

(4)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通信、燃气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协调和配合。

7、污水处理设施给水、排水

给水:各污水厂项目生活、消防用水使用市政给水;政府方提供项目施工临时用水接口。项目永久用水工程厂外部分的设计、建设及投资由政府方负责,乙方负责项目永久用水工程厂内部分的设计、建设及投资。

排水:厂区废水和污水应排至进水泵房处理;厂区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沟直接排出厂外。

8、设备、材料

(1)本项目相关设备和器材宜采用合资企业或国内名牌产品,确定设备可靠性及有效性,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

(2)污水处理设备选型做到先进、高效、节能、耐用和少维修。运行设备有足够备用率。

(3)工程所使用的管材及管材辅件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相关的出厂

合格质量。

（4）证明书。

附件 4 前期工作

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及费用表

编号	前期工作项目	委托完成单位	工作情况	中标社会资本方 承担费用（万元）	说明
1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完成	0.000	
2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完成	0.000	
3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中	0.000	
4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	0.000	
5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进行中	461.000	费用为暂定，最终费用按实际情况定
6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进行中	4.388	费用为暂定，最终费用按实际情况定
	合计			0	

附件 5 技术方案

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目录内容：

（1）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表

[请针对各个子项目分别设定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	最后期限
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审查	
预定开工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最终以工程监理下达的 开工令时间为准）
预定最终完工日	人工湿地完工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预定最终完工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预定最终竣工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定项目通水运行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预定环保验收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预定开始商业运营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2）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 1) 总体设计说明；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艺路线说明；
- 4) 工程造价；
- 5) 设计报价及工期。

（3）项目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 1) 组织机构；

- 2) 施工准备;
 - 3) 各种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
 - 4) 现场恢复;
 - 5) 安全施工、卫生防疫措施;
 - 6) 工期。
- (4) 项目工程调试运行方案
- 1) 调试组织机构;
 - 2) 调试计划安排;
 - 3) 调试步骤;
 - 4) 主要设备调试方法;
 - 5) 系统验收。
- (5) 项目工程运营方案
- 1) 维护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 2) 维护运营手册;
 - 3) 仪器管理;
 - 4) 报表制度;
 - 5) 水质检测;
 - 6) 备品备件管理;
 - 7) 环境保护。
- (6) 应急预案
- 1) 突发事件识别;
 - 2) 采取措施。
- (7) 项目移交方案
- 具体参照第 21 条。

注：[]按照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阐述了技术方案，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审慎调研，并应甲方的要求，进一步对技术方案进行了书面补充。响应文件中包含的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施工组织方案、运营管理方案、采购和设备、项目计划和进度日期、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移交方案、技术方案基础数据以及

所有澄清文件、补充文件中涉及技术方案的内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一并另册作为本合同附件 5 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如果响应文件中阐述的技术方案及澄清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阐述的技术方案与澄清文件的内容有冲突，以澄清文件为准；排列靠前的澄清文件与排列靠后的澄清文件有冲突，以排列靠后的为准。

附件 6 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名称），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

[（名称），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

[（名称），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

附件 7 保险

（1）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本合同第 14（2）条中所规定之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取该等保险，甲方也不应为乙方投保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下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设施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调试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倒塌、土地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暴乱、罢工、内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工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2)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因实施工程及与履行建设合同（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有关而发生的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

保险金额：每例事故保险限额二十（20）万元人民币，保险事故例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工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3)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试运营开始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本合同第 14.2 中所规定之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取该等保险，甲方也不应为乙方投保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下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用于并位于项目场地的建筑、结构、工厂、设备、机器、化学品、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暴乱、罢工、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污水处理厂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运营维护承包商、甲方、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2)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例事故保险限额二十（20）万元人民币，保险事故例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运营维护承包商、甲方、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

3)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 7 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单下的被保险人。

（4）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

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并向甲方提供这种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5）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一般和惯常可以投保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4节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7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二十（20）万元人民币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承保财产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延迟完工或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偿还贷款及乙方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人民币二十（2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甲方承认，其延迟对上述妥协方案给予同意可能引起项目的延迟或中断，而该延迟或中断可能对延迟完工及业务中断保险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承诺尽快给予任何此等同意。

（8）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7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终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终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

天通知甲方。

附件 8 项目公司需获得的批准、登记和验证

[政府部门确认]

项目公司应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执照、许可、批准、和登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项目公司成立及运营所需的批准

- 1) 项目采用 PPP 方式实施的批文。
- 2) 申请成立项目公司

被选定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向相关部门提出成立项目公司的申请。若予批准，将颁发批准证书。

3) 项目公司名称预登记

项目公司名称应在获得成立项目公司的批准之前预先登记。在收到确认为选定的中标通知后，即可向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公司名称预登记，领取企业名称登记证。

4) 开业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

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向项目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税务登记

项目公司应在营业执照颁发日后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6) 财政登记

项目公司应在营业执照颁发日后三十日内向当地财政机关办理财政登记。

以上各项须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前完成。

(2) 关于项目融资的批准和登记

如果乙方以污水处理厂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权进行抵押，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并进行备案，方为有效。

(3) 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建设期间所需的各项报建、报批手续由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完成。甲方应在职责允许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尽快协调完成前期工作、报建、报批手续。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由甲方在建设工程开始前办理完毕。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负责相关证明文件的移交或备案。

2) 建设工程许可证

乙方在甲方办理申请核准开工许可证。

(4)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批

1) 乙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应向增城市有关管理部门报审。

2) 设计单位的资质应符合本项目规模所执行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5) 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批准

1) 施工单位的选择和资质

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施工单位的资质应符合本项目规模所执行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乙方与建设承包商按国家有关规定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应报甲方备案。

2) 用水审批

乙方应在增城区自来水公司办理施工临时用水和正常生产用水的批准手续。

3) 用电审批

乙方应在增城市供电局办理施工临时用电和正常生产用电的批准手续。

(6) 主要设备采购所需的批准

乙方在建设期间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项目建设工程的主要设备采购应符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并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有进口设备的，乙方应办理进出口申办通关手续和缴纳有关税费。

(7) 污水处理厂投入商业运营所需的批准

1) 环保设施的验收

项目调试阶段，乙方应及时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2) 竣工验收

项目最终竣工前，乙方应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及相关部门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应当获得的执照、许可、批准、登记，以及执行工程建设的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工艺变更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估、有关建设、水利等手续和其他相关文件。

4) 运营商

如果乙方聘请一家运营商来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该运营商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同时运营商应具备国家环保设施运营资质或类似资质。并且，乙方与运营商的承包合同须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附件 9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以银行认可的为准，中标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护保函均可参考此格式；最终乙方提交保函时，保函内容需征得甲方认可同意）

参考格式：**建设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新塘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各股东签署《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组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需与甲方正式签署《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PPP 项目合同”）。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永和第二污水处理厂）PPP 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并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如果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提前终止费用情形

序号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合同解除费用
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80\%B+E$
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3+80\%B+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35\%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3+50\%B+E$
4	不可抗力	$(A4-C-D)$

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费用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其中：

A1 为乙方已投入的实际投资额本金（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的为准）；

A2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额本金（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的为准）以及以此为基础计算的政府发出终止日止当期应付但未付的投资收益；

A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额本金（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的为准）以及以此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发出终止日止当期应付但未付的投资收益；

A4 为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为：本项目总投资 $\times 3\% \times$ 剩余合作期（年） $\div 16$ 年；

如属甲方违约、乙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解除费用，支付期限内应按央行 1~3 年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解除费用，支付期限内不计算利息。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无法购买保险投保的项目除外）；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或增城区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解除费用即“A-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解除费用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附件 11 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方案

（1）污泥处理与处置要求

要求乙方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排水〔2015〕2号）规定以及综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的相关规定，将处理设施产生的所有剩余污泥在厂内脱水至含水量 $\leq 40\%$ 后，应依法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运营资质污泥运输单位，将干化后的污泥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作最终处理，并按水务、环保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备污泥外运情况。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在合作期内该费用已计入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成本中。运送至污泥处置单位后的最终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发生污泥处理不达标时应按绩效考核扣减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方未及时指定污泥处置场所或处置场所拒不接收污泥造成污泥不能如期清运弃置，甲方不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

（2）安全措施方案

1) 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等措施，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须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2) 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处理设施应并采取有效的吸音、消声材料，并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污泥处置和其他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污泥处置方案（如污泥处置方式或污泥处置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变化，处理方案报甲方、当地环保部门以及水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污泥外运费”作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价格报价计算时的一项成本计入。

（4）污泥处置方案（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供）。

附件 12 项目财务和融资方案

[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供，另册]

按照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阐述了融资和财务方案，并应甲方的要求，进一步对融资、财务方案进行了书面补充和澄清。响应文件中包含的融资方案和财务方案以及所有澄清文件（共四份）中涉及融资和财务方案的内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一并另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如果响应文件中阐述的融资和财务方案及澄清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阐述的融资和财务方案与澄清文件的内容有冲突，以澄清文件为准；排列靠前的澄清文件与排列靠后的澄清文件有冲突，以排列靠后的为准。

附件 13 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国际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应准备和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其他财务会计适用法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经有资格的独立的审计师审核；

（2）乙方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3）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附件 14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免责条款、计划内停产或甲方违约，在运营期间的任一运营日，乙方如未能使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在运营日任何时间超标视为运营日当天超标），除应按绩效考核扣减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外，还需根据项目中的出水水质超标日期计取处罚违约金，在任一运营月内：

累计超标 1~7 个运营日，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累计超标 8~15 个运营日，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2 倍；

累计超标 15 个运营日以上（不含 15 个运营日），违约金为超标当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3 倍。

人为偷排现象，处以等额于违约当天污水处理服务费 500%的违约金，并拥有采取其他更严厉处罚措施的权利。

环境监测执法部门按国家政策执行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超标排污费或罚款，与上述违约金的处罚无直接关系。

附件 15 应急预案

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取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应急预案文件最终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工程完工日前 30 日提供。

附件 16 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

表 16-1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p>总体上，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或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的技术规范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2）《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4）《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5）《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6）《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8）《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 （9）《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10）《给水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11）《鼓风曝气系统设计规范》（CECS97:97）； （1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的通知》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做到验收合格率 100%。
工期	从工程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开始，至开始商业运营日（不含）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环境保护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
安全生产	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 16-2 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分数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有效运行时间 (30 分)	运行天数及停产	查阅记录	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	停产天数每增加 1 天扣 10 分，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的天数不扣分。	30	
处理质量 (46 分)	污水处理质量	查阅记录	污水处理厂每月至少一次对出水 COD、BOD ₅ 、SS、总磷、氨氮、总氮 PH 和粪大肠菌进行化验，并编制化验报告。出水标准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标排放。	(1) 化验报告显示当月有一项没做化验项目的或检测不合格，视为全月不合格。 (2) 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全月不合格。 (3) 判定为不合格扣 40 分。	40	
	污泥处理质量	查阅记录	污泥含水率需达到相关规定，无乱堆乱放。	(1) 污泥含水率未达到相关规定，乱堆乱放扣 6 分。 (2) 当出现污泥未妥善处理、去向不明时，直接判定当次绩效考核不合格。	6	
运营管理 (10 分)	操作规程	查阅记录	操作规程齐，包括不限于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维护手册，并定期修订。	缺少一项扣 0.5 分。	1	
	生产运行记录	查阅记录 现场检查	每月编制运行记录，如实反映全厂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包括： (1) 化验结果报告； (2) 各类设备、设施、仪表运行记录；	缺少一项扣 0.5 分，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视为无效记录。	2.5	

			(3) 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 (4) 生产运行计量及材料消耗记录； (5) 库存材料、设备、备件等库存记录。			
	维护、维修记录	查阅记录 现场检查	建立电气、仪表、机械设备台帐，维护、维修记录包括： (1) 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累计运行台时记录； (2) 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 (3) 设备维护、维修记录。	缺少一项扣 0.5 分，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为无效记录。	1.5	
	工艺调控	现场检查	各工段、设施、仪表等配置齐全、运行正常； 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监控和调整。	工段、设施、仪表有缺失或损坏的，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未按操作规程对工艺参数进行监控分析的，每缺少 1 项/次扣 0.5 分。	5	
构筑物及设备管理（4 分）	构筑物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污水厂（站）所有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电设施等无明显腐蚀损坏。	检查所有设施，发现一处腐蚀损坏扣 0.5 分。	0.5	
			观测构筑物运营情况，构筑物运行正常，不沉降，不漏水。	构筑物沉降扣 0.5 分，构筑物漏水扣 0.5 分。	1	
	设备		所有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	检查所有设备，发现一处缺失螺栓扣 0.5 分。	0.5	

	中控系统		所有设备无腐蚀渗漏。	检查所有设备，发现一处腐蚀渗漏扣 0.5 分。	0.5	
			所有设备台账齐全。	无设备台账扣 0.5 分。	0.5	
			有中控平台，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运行情况有数据采集。	没有设置中控平台扣 0.5 分，无运行记录扣 0.5 分。	1	
安全生产 (5 分)	安全管理	查阅记录	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有记录。	无安全规章制度扣 1 分，无安全检查记录扣 0.5 分，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视为无效记录。	1	
		现场检查	(1)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2) 有安全警示牌； (3) 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和仪表； (4)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	有一项不达要求扣 0.5 分。	0.5	
	安全生产责任书		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0.5 分。	0.5	
	特种设备检定	查阅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应配置齐全、标志设置合理；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及其它特种设备须经过相关管理部门检定并取得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设置，每一处扣 0.5 分；电气设备和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检定报告书的，每一处扣 1 分。	1	
	应急预案	查阅记录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缺少一项扣 0.5 分，一年内未组织演练扣 1 分。	1	
	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厂内不应存在安全隐患。	厂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存在重	1	

				大安全隐患的，扣 1 分。		
人员情况(2分)	安全岗位持证上岗	现场查阅	厂主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	未持有有效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岗位扣 0.5 分。	0.5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		中控调度、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化验分析、变配电、机修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关键岗位应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	未持证上岗的，每缺少 1 人，扣 0.5 分。	0.5	
	运行管理架构		应配置健全的运行管理架构，制定清晰、健全的岗位职责。	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扣 0.5 分至 1 分。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扣 0.5 分至 1 分。	1	
厂容厂貌(2分)	厂（站）环境	现场检查	厂（站）无杂物堆置。	有杂物堆置扣 0.5 分。	0.5	
			厂（站）环境整洁，绿化达标，植物有人打理。	周围有垃圾堆放扣 0.5 分；草皮缺失扣 0.5 分。	0.5	
	厂区噪音控制和臭味控制工作人员		工业生产区噪音排放应小于 65 分贝；除臭设备运行稳定，能有效控制臭气排放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	噪音控制超标扣 1 分，臭味控制超标扣 1 分。有投诉记录未处置，扣 0.5 分，操作人员着装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1	
社会影响(1分)	社会影响	查阅记录	不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	被政府部门处罚扣 1 分。	1	
				被社会有效投诉每次扣 0.5 分。		
				被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扣 0.5 分。		

注：（1）本项目竣工结束后，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权依据实际的运营维护内容、运营维护标准进行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项目运营维护期内，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维护相关标准或广州市、增城区区政府对本项目相关工程污水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时，甲乙双方需配合并接受，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绩效

考核表进行适当修订；若是甲方提出的要求，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绩效考核表进行适当修订。

（2）本项目拟通过激励相容原则，设置奖励条款，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获得国家级奖项则当年每次绩效考核分数加 10 分，获得省级奖项当年每次绩效考核分数加 5 分，获得市级奖项当年每次绩效考核分数加 3 分。